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知识手册

何 亚

天津大学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知识手册

何 亚

天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经济概念和范畴；第二章介绍关贸总协定产生的背景、主要内容、组织机构及重要谈判；第三章介绍现代国际贸易特点及各国外贸政策；第四章介绍外贸谈判技巧与涉外礼仪知识。为便于读者阅读，书后附有《关贸总协定》的原文及其附件。

(津)新登字012号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知识手册

何 亚

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大学内)

天津市宝坻第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5 $3/8$ 字数：119千字

1993年3月第一版 199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5618-0481-4

F·36

定价：3.30

前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知识手册》一书，是在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即将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前夕，着手动笔的。本书的开端一章，是阐明总协定的一些基本的经济概念和范畴，为便于着重研究下一章打好基础。第二章是全书的核心。它涉及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方方面面的主要问题。从总协定的定义研究开始，概述总协定产生的背景，评估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后的利弊得失。最后是论述其主要内容、组织机构、申请程序、参加成员、主要谈判。这一章按内容结构而言，也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第三章是研究现代国际贸易的特点，即它的复杂性和风险性。同时阐述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多元性和灵活性。为“入关”后，有针对性地扩大我国的国际贸易，几乎研究了世界各大洲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和特点。最后一章，是我国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在谈判中获胜必须具备的谈判技巧和涉外礼节知识。为便于读者阅读，将《关贸总协定》的原文及其附件一并附后。

作者在写作之前，曾搜集和阅读上百万言有关《关贸总协定》的译著、专著、报刊、资料等。在此基础上经过几个月日夜奋战，终于撰成此书。在写作中力求文字简洁明瞭，理论和实际结合，使其具有可读性、知识性、科学性。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还会有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教授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92.12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基本经济概念和范畴	(1)
(一)关税及关税种类.....	(1)
(二)贸易保护主义.....	(2)
(三)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制.....	(3)
(四)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制.....	(5)
(五)最惠国待遇.....	(6)
(六)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保税区.....	(6)
(七)倾销与反倾销.....	(8)
(八)补贴与反补贴.....	(10)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产生背景、主要内容、组织机构	
及重要谈判	(13)
(一)何谓《关贸总协定》.....	(13)
(二)《关贸总协定》产生的背景.....	(14)
(三)中国退出和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始末.....	(16)
(四)我国为何要重返《关贸总协定》.....	(18)
(五)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对国内企业会	
带来什么影响.....	(20)
(六)《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3)
(七)《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26)
(八)《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27)

(九)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	(28)
(十)《关贸总协定》有哪些缔约国·····	(30)
(十一)《关贸总协定》各缔约国间举行过的 重要谈判·····	(31)
第三章 现代国际贸易特点及各国外贸政策 ·····	(36)
(一)现代国际贸易的特点·····	(36)
(二)洋货“入关”有没有限制·····	(39)
(三)我国将降低哪些进口商品税率·····	(40)
(四)洋货“入关”企业家应持何态度·····	(41)
(五)北美的对外贸易政策·····	(43)
(六)如何与北美市场开展贸易往来·····	(45)
(七)拉美市场的对外贸易政策·····	(47)
(八)如何与拉美市场开展贸易往来·····	(49)
(九)西欧市场的对外贸易政策·····	(51)
(十)如何与西欧市场开展贸易往来·····	(53)
(十一)俄罗斯的对外经济贸易特点及其与中国 的贸易关系·····	(56)
(十二)亚洲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	(57)
(十三)如何与亚洲国家开展贸易往来·····	(59)
(十四)非洲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及其与中国的 贸易往来·····	(62)
(十五)澳大利亚的外贸政策及其与中国的贸易 往来·····	(63)
(十六)我国对外贸易的国别地区政策·····	(65)
(十七)我国对外贸易应遵循的总方针和基本 国策·····	(66)
(十八)对外贸易应遵循的原则·····	(67)

(十九)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方针、主要特点和 基本内容·····	(68)
(二十)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及提高外贸企业经 济效益的途径·····	(68)
第四章 外贸谈判技巧与涉外礼仪 ·····	(70)
(一)谈判的战略战术·····	(70)
(二)在贸易谈判中如何了解对手·····	(71)
(三)贸易谈判的基本技巧·····	(73)
(四)国际礼宾·····	(76)
(五)涉外礼仪·····	(78)
(六)对外交往的礼节·····	(78)
(七)日常交往中的礼节·····	(80)
附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82)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基本 经济概念和范畴

这一章是介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一些基本经济概念和范畴，如关税及其种类、贸易保护主义、最惠国待遇、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以及倾销和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为便于讨论和研究下一章《关贸总协定》的各种问题，打下基础。

(一) 关税及关税种类

关税是指跨越国界商品的一种税收。征收关税的目的，其一是增加本国的财政收入；其二是保护本国的工业发展。因为通过关税的征收使进口产品的成本增加，而国内的产品则不用交纳关税，因此，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关税主要分三种，即按值计税、按量计税和混合计税。按值计税是指按某种进口产品的价值征收一定比例的关税。假如某产品的价值为 500 美元，按价值计税的关税税率为 10%，则应征收的关税为 50 美元。按量计税是依某类进口产品的数量征收关税，而不计该产品价值的多少。如对每只冻鸡征收 0.2 美元的关税，而不考虑当时冻鸡的价值如何。混合计税是指对某种商品同时采用按值计税和按量计税的方法所征收的关税。混合计税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以按值计税为主，加征按量关税。例如日本曾对每只价值为 600 日元的进口手表征收按值关税 15%，再对每只手表加征 150 日元的按量

关税；另一种是以按量计税为主，加征按值关税。例如美国对钨砂的进口税，首先按量，对每磅钨砂征收60美分的关税，然后加征50%的按值关税。目前，世界上还流行有“关税配额”，即关税的税率取决于进口产品数量的多寡。假如一国政府规定每年进口1000辆汽车，以10%计税，如果超过1000辆，则可能以20%计税。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之一，是各缔约国相互降低关税。目前《关贸总协定》达成的有关关税方面的协议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将关税降低到一定水平；二是承诺不再提高现有关税；三是将某种关税提高到一定标准后不再继续提高。

（二）贸易保护主义

贸易保护主义是指国家制定并实施限制进口的各种政策和措施，以保护本国商品在国内市场所处的地位，增强本国商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并大力扶植出口，用一句话概括，贸易保护主义就是“限制进口，鼓励出口”。

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都是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手段。关税壁垒是指一国政府通过征收高额进口税来提高进口商品的成本，从而削弱这些进口商品在本国商品市场的竞争能力，以达到保护本国国内市场的目的。

非关税壁垒是贸易保护主义特殊手段，是指一国政府利用某种非关税手段，诸如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等，来达到限制进口、鼓励出口的目的。目前，世界贸易的一半（将近1万亿美元的商品）是在非关税壁垒这一特殊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下进行的。其原因是：在《关贸总协定》的约束下，各缔约国之间相互多次降低关税，关税水平已由30年代的平均占商品价值的50%，下降到目前的5%。因此，用

提高关税的手段来保护本国贸易已不再可能，故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中，发达国家首先采取了非关税壁垒措施，即颁布了许多保障本国生产商和国内商品处于优于进口商品地位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如意大利政府规定，每年只准进口日本汽车2200辆；法国政府规定日本录相机只能从波亚迪市小海关进入法国；欧洲共同市场规定：从1988年开始，禁止含荷尔蒙的牛肉进口，因此，90%的美国牛肉被拒绝在共同市场门外。

最近，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中，有些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幼稚工业，发展民族工业，也采取了相应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若要促进和扩大国际贸易的发展，必须在降低关税的同时，尽量减少乃至最后取消非关税壁垒。

（三）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制

进口配额制是非关税壁垒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它是指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对某些进口商品的数量或金额所规定的限额。在规定的时期和额定的限度内准许商品进口，若超过额定的限度则不准许进口，或征收较高的关税甚至罚款。比如日本政府为了扶植本国柑桔的生产，就对进口的柑桔规定了数量限制。

进口配额制分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两种。绝对配额是指对某种进口商品在一定时期内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限额，若达到这个限额后，则不再准许进口。在绝对配额中又分全球性配额和国别性配额两种。

全球性配额又称总配额。它是指一国政府对某种商品的进口只规定一个最高限额，在进口商申请进口时，没有国别

和地区的限制，先提出申请的国家，则有优先进口的权利，直至达到最高限额为止。

国别性配额是指对某种商品的原产地分别规定不同的限额。超过这个限额便不准再进口。为了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加以区别，进口国通常要求进口商提交原产地证明书，以便根据双边关系的密切程度区别对待，分配不同的数额。

第二种配额叫关税配额。关税配额是指不限制进口商品的绝对数额，在一定时期内，对在规定配额内的进口商品给予减税或免税待遇。但若超过这一规定配额，便对该进口商品征收较高的关税、附加税或罚款。比如澳大利亚就曾对超过配额的进口服装征收高达175%的进口附加税，并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床上用品，每公斤罚款14澳元。这实际上就是禁止超过配额的商品进口。

进口许可证制是指进口的商品必须得到进口国有关部门的批准，领到许可证，方能进口。没有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进口商在领取进口许可证时，须交纳一定的费用。进口国要根据地区的远近和商品的性质规定进口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一般规定为一季度、半年或一年，过期即作废或提前申请延期。

进口许可证制是用来控制进口的一种行政措施。有些国家为了达到限制进口数量的目的，人为地设置许多障碍，增加进口商的成本和风险。如将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规定得很短，使进口商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从容地办好必要的手续，或规定办证的地点仅限于一处，使进口商疲于奔走，耽误进口时机。

（四）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制

出口配额制是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对本国某些商品出口的最大数额，出口量达到这一规定数额后即完全禁止出口。实行出口配额制能否获得成功，主要取决于国际市场的供需状况。比如，1973年巴西为了维持生咖啡的国际价格，曾对咖啡的出口实行配额。由于巴西咖啡的供应量占世界总供应量的23%，实行出口配额后，对世界咖啡的价格影响很大，结果获得了成功。目前世界实行出口配额制的国家不仅局限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也在进行尝试。比如美国对糖，日本对稻谷、小麦也都实行了出口配额。

出口许可证制是指出口的商品要得到本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领到许可证方可过境。出口许可证制是控制和加强对外贸易的一种手段。出口许可证可分为两种：一种叫一般许可证，一种叫特殊许可证。

一般许可证也称普通许可证。它对出口商品的管理较为宽松。在一般许可证项下的出口商品，无须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出口商只要在出口报关单上填清管制货单上这类商品的普通许可证编号，经海关核实，就算办妥了出口许可证手续。

特殊许可证对出口商品的管理较为严格。出口商要出口特殊许可证项下的某种商品，必须首先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在许可证上根据管制货单的项目填清商品名称、数量、商品管制编号，写明输出商品的用途。倘若该商品属再出口，必须写清再出口国家的名称和输往目的地的说明。另外，还要附上有关证件一起报送审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出口。

进入80年代以后，特别是近期，发达国家在出口的管制方面具有加强的趋势，尤其是日本。

（五）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一个具有政治和经济上两重意义的常用的概念，是竞争的产物。它的主要意义是承担该项义务的国家在通商、航海、关税等方面，给予其他成员国以不低于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或豁免等待遇。最惠国待遇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对进口、出口、过境商品的关税及其他各种捐税的优惠；在商品进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则、手续和费用方面的优惠；在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及其他限制方面的特权；在船舶的驶入、驶出和停泊时各种税收、费用及手续方面的优惠和特权；关于移民、投资、商标、铁路运输等方面的优惠条件等。取得最惠国待遇，须以贸易条约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为依据。在《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中，最惠国待遇被排列在显要的位置。总协定第一条即规定：在关税的征收或进出口管理等方面，各成员国应立即并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国以平等的优惠、特权和豁免。其他如第4、第5、第9和第13条等项条款，都分别规定了各国不得对其他成员国实行歧视性待遇。

（六）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保税区

自由港也叫自由口岸。自由贸易区也叫自由区、对外贸易区、工商业自由贸易区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对进出口商品的全部或大部分不征关税，而且允许客商在港内或区内对商品进行自由储存、展览、拆散、改装、重新包装、整理、

加工和制造等业务活动，以促进本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

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将整个港口城市或地区全部划为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如新加坡、香港等。另一类是将港口城市或地区的一部分划为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如德国的汉堡自由贸易区，就是将汉堡市的一部分划为自由贸易区。

目前世界上较大的自由贸易区是美国纽约的自由贸易区，美国10%的贸易额通过该贸易区。每年大约有60多个国家的贸易商要到这里进行对某些商品的分类、加工等。

保税区是指由一国海关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注册的特定地区和仓库。进口的商品存放在保税区内，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不缴纳进口税。若再出口，不交纳出口税。运进区内的商品可以进行储存、改装、分类、混合、展览、加工、制造等业务活动。保税区也起到类似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作用。以日本为例，日本保税区分五种类型。

第一种，指定保税区。指定保税区是由日本政府设立的，为进口货物提供装卸、搬运或暂时储存的场所。在该区内储存的商品限制较严，存入货物的期限一般不能超过一个月。

第二种，保税棚。保税棚是非政府的私人企业设立的，但是它经过了日本海关的批准。保税棚的规模小于指定保税区，其职能与指定保税区相同。

第三种，保税工厂。保税工厂是经日本海关批准的，为进口货物提供的加工、制造、检修、分类等保税业务活动的场所。在保税工厂存放的货物，期限一般为两年。

第四种，保税仓库。日本的保税仓库也是经海关批准设

立的。存放在保税仓库内的进口货物，可以不办理进口手续并可以长期存放。存放时间一般为两年，倘若需要还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种，保税陈列场。保税陈列场是为进口商品提供的保税展览场所。日本的保税陈列场一般设在博览会、展览会或样品陈列馆内。保税陈列场的设立，也需要经过日本海关的批准。

（七）倾销与反倾销

所谓倾销是指出口商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甚至低于其生产成本价格，将产品倾销到国外市场的做法。倾销主要有三种形式。①偶发性倾销。这是由于生产过剩，国内市场一时无法容纳该产品，而将该产品降价销往国外的做法。②掠夺性倾销。这是出口商为了在国外市场上驱逐竞争者而实行的削价销售。③持续性销售。这是出口商为了获得最大利润，连续不断地在国外市场降价销售其产品。

一般来讲，国际上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实行的产品倾销，以第二种形式最为普遍。

反倾销是进口国政府在本国企业受到进口廉价产品的冲击时，为保护国内工业免受国际市场竞争的冲击而采取的措施。各国反倾销法的设立和增加征收反倾销税的作法，便是反倾销措施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手段。

自《关贸总协定》生效以来，倾销与反倾销问题一直为世界各国所关注。《关贸总协定》对倾销的态度是：如果倾销的廉价商品确实对进口国有害而无利，并且对该国的企业产生实质性损害或威胁时，上述倾销便构成违反《关贸总协定》的行为，进口国便有权采取反倾销措施。

由于世界各国对“倾销”的认识不同，对国内工业的保护程度便不尽相同。比如，加拿大的执法机构曾认为：不必考虑国内工业是否受到损害，便可以征收反倾销税。

为了使总协定缔约国对“倾销”取得较为一致的认识，1979年，各缔约国达成了反倾销协议。该协议对倾销的范围做了明确规定。比如，由于倾销造成的进口国工业受损，系指进口的某类商品，其数量大、增加的速度显著，且已对进口国的同类商品造成威胁；进口产品的价格长期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等。同时规定，在加征反倾销税之前，各国的执行机构必须首先确定，倾销的产品与国内工业受损有必然的因果联系，即损害确系由倾销所致。

反倾销协议还对如何确定“国内同类产品工业”做了规定。国内同类产品工业系指一国同类产品所有生产厂家的集合。损害的认定必须基于整个国家市场同类商品生产者的利益是否受到损害，而不是部分地区的市场受到损害，也不是部分商品生产者的利益受损。

反倾销协定还主张，各国应通过谈判就倾销问题达成协议，尽量避免增加征收反倾销税。即反倾销税只是最后补救的一种手段，而非反倾销的必然方法。

国际上为了解决因倾销与反倾销产生的争端，还设立了反倾销委员会，其职责是负责监督反倾销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反倾销问题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反倾销委员会的成员由各缔约国指派代表参加。争端的解决程序一般以磋商方式为主。

虽然倾销活动大多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所为，但是发达国家为了保护本国贸易，巧用反倾销协议，竟然多次指控发展中国家对其进行商品倾销。仅从1980年7月1日至1982

年底由美国、欧共体和加拿大所审议的反倾销案就高达 800 多次。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涉及巴西、智利、中国、印度、阿根廷、多米尼加、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的。这不仅说明反倾销协议还不够严谨，可被利用的余地很大，也说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法尚不完善，甚至有的发展中国家尚无维护本国企业利益的反倾销法。

基于上述情形，我国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在与各缔约国之间相互减让关税的基础上，为了维护公平的进口贸易，促进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国内市场的正常运行，必须根据进口商品对国内产品的损害程度和因果关系制订一部自己的反倾销法。我国尚存在许多幼稚工业，为了对其加以保护，制订反倾销法就更有它的特殊意义。

但是，反倾销法也存在弊端，那就是阻碍国际竞争的正常进行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然而，在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尚不平衡的今天，这种保护措施还是必要的。

（八）补贴与反补贴

补贴，一般是指出口补贴，它是出口国政府或有关部门为了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在出口某种商品时给予出口厂商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

出口补贴分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两种。

直接补贴，是指出口商在出口某种商品时由国家政府或有关部门直接给予其现金补贴。

间接补贴是指政府对某些出口商品给予财政上的优惠。

目前，美国和西欧共同市场对于大多数农产品的出口就采取了补贴的方式。这些国家农产品的价格，高于国际市场